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豐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莨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嘉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286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松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鄭元龍	上海銀行三重分行	109年2月29日	2,042,896元	FA0000000	